

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

长林函〔2022〕132号

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 关于同意长寿区凤城街道永丰村9组和长风村16 组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复函

凤城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修建永丰村9组和长风村16组森林防火通道拟使用林地的函》（凤城办函〔2022〕120号）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永丰村9组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使用集体林地0.0679公顷、长风村16组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使用集体林地0.3487公顷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，同时按照森林防火通道加强管理，并按相关要求尽量节约使用林地，督促业主进一步优化施工设计方案，完善施工前的有关手续。需要采伐林木的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。施工中，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，严禁超批准范围占用林地和采伐

林木。

重庆市长寿区林业局

2022年9月9日

(联系人：朱敏；联系电话：40252733)